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6--011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2026 年度，公司拟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万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万向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50,000 万元
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1 年
存款利率范围	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贷款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6 年度，公司拟与万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万向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票据贴现、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中，2026 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2026 年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为 5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可循环使用。

2、万向财务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万向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该事项。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崔立国、陈羿元、谢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董国云、沈志峰同意本议案，本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要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2025年度，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日各类存款最高余额330,703,255.66元，日均余额298,793,373.90元；2025年度未发生贷款。2025年度公司与万向财务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903006P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生兴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弈琳
注册资本	185,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2/08/22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 <u>万向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鲁伟鼎先生控制</u>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鲁伟鼎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向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2,453,129.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63,789.24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2,160,762.61 万元，发放贷款余额 1,731,147.38 万元。2025 年度，万向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18.69 万元，净利润 23,334.9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	本年度至今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27,152.64 万元	18,919.08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8,919.08 万元	17,811.82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33,070.33 万元	25,652.57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25%-3.40%	0.25%-3.4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不适用	不适用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为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票据贴现、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中：2026 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2026 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可循环使用。

2、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必须对协议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3、双方约定：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市场存款利率执行；财务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市场贷款利率执行，同时双方可随时根据所需服务的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交易合同。

4、①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各公司印章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的前一日止。③协议生效前，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的前一日止，有关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适用本框架协议之规定。

5、双方商定：公司可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对年度内发生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种类、交易数量、价格及其公允性做出说明。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万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能够使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融资平台及渠道资源，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崔立国、陈羿元、谢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董国云、沈志峰同意本议案，本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要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